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 名 称 玛格家居·重庆制造基地

项 目 编 号 2014-500113-21-03-025815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

验 收 单 位 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玛格家居·重庆制造基地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 巴南水保[2016]5号, 2016年5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巴城建初发[2015]60号、巴城建初发[2015]60号 2015年10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6月—2016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渝南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渝南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元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科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渝南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玛格家居·重庆制造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相关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玛格家居·重庆制造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玛格家居·重庆制造基地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经济园区界石组团S(部分)、T标准分区内地块,总用地面积 7.51hm^2 ,总建筑面积 102383.91m^2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9843万元。主要新建厂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整个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厂前区、生产区、生产配套设施区。由建筑物、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三部分组成。项目实际建设时间为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5月9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关于玛格家居·重庆制造基地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巴南水保[2016]5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74hm^2 ,本次验收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7.74hm^2 。本次实际

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5.18 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02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玛格家居重庆制造基地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城建初发[2015]60 号、巴城建初发[2015]61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项目建设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分析，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的各项措施进行实施，工程建设过程中注重项目周边环境的保护，未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危害，工程建设完工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主体工程绿化措施实施后在美化景观的同时，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渝南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挡墙坡脚排水沟 358m、沉砂池 2 个、透水砖铺装 0.15hm²、表土回覆 0.3 万 m³；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619 株、栽植灌木 2475 株、种草皮 0.99hm²；临时措施：车辆冲洗站 2 个、临时排水沟 707m、临时沉砂池 4 个、场地清理 2.87hm²、边坡覆盖 0.5hm²。较好地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从总体情况看，项目建设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效益发挥

较好，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项目区生态环境已得到改善。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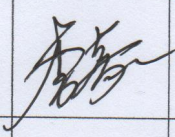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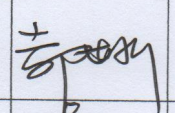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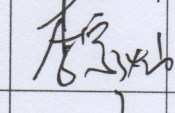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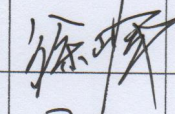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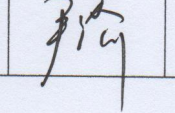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工程现场遗留问题。
- 2.验收档案遗留问题。
- 3.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李嘉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嘉	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郝世瑜	重庆渝南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家灿	重庆市科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徐峰	重庆元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尹渝	重庆渝南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方案编制单位